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張珮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丞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毓麒

訴訟代理人 王瑞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壹、本訴部分一、原告聲明(2)關於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25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25,250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10頁、第11頁關於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薪資25,000元」、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25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薪資25,250元」、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25,25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蔡蓓雅